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昭和

選任辯護人 劉嘉堯律師

被 告 汪錦昌

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5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昭和、汪錦昌均無罪。

事實及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黃昭和明知其與另案被告蘇聖雄曾先後於民國112年8月12日22時50分至22時58分許、同年月16日15時23分至16時12分許，共同至另案被告張明松位在彰化縣○○鄉○○村○○路0段0巷00號之住處，合資向另案被告張明松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次，每次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被告黃昭和另曾於同年月28日15時53分許至16時7分許，單獨向另案被告張明松購買海洛因1,000元。詎被告黃昭和基於偽證之犯意，於112年9月14日11時39分許，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時，供前具結後，就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部分偽證稱：我是過去還錢，我沒有進去屋內，也沒有向張明松購買海洛因。8月28日那次是蘇聖雄拿錢給我，我過去還錢。惟被告黃昭和之證詞顯與另案被告張明松之自白及蘇聖雄之證詞不符。

(二)被告汪錦昌亦明知於112年8月27日11時30分至11時55分許，

01 曾前往另案被告張明松上述地址向其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2 非他命，金額為1,000元。被告汪錦昌竟基於偽證之犯意，
03 於112年9月14日16時33分許，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訊問時，供前具結後，就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部分偽證稱：
05 我向張明松購買1,000元的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嗣於同
06 年10月23日11時30分許，被告汪錦昌再次以證人身分受訊問
07 時，翻異前詞，改證稱：我沒有向張明松購買毒品。其供述
08 除與另案被告張明松不同外，且前後不一。

09 (三)因認被告黃昭和、汪錦昌均涉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嫌。

1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
13 61條已於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其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
14 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
15 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
16 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
17 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18 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
19 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上述犯行，是以下列論述為證：

21 (一)另案被告張明松及證人蘇聖雄業就其等間之毒品交易一情，
22 均為一致之供述。另案被告張明松並表示：我都是賣給黃昭
23 和等語。

24 (二)被告汪錦昌先證稱向另案被告張明松購買海洛因及甲基安非
25 他命，然其後改證稱未購買毒品；有訊問筆錄附卷可稽。被
26 告汪錦昌前後供述不一。再參以另案被告張明松坦承販賣甲
27 基安非他命給被告汪錦昌。由被告汪錦昌於本案到案時，自
28 承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其尿液檢驗亦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9 並無施用海洛因之嗎啡陽性反應，堪認以另案被告張明松之
30 供述較為可信。

31 (三)被告2人上述前去另案被告張明松住處之監視影像擷取照

片。

四、訊據被告黃昭和、汪錦昌2人都否認犯罪。經查：

(一)按為符合法治國正當程序之要求，刑事訴訟必須在致力發現真實以正確行使國家刑罰權，及保障被告防禦權以維護其最重要訴訟基本權二者間，求其兩全，不可偏廢。而被告防禦權核心價值所在之不自證己罪權利，針對其關於本身犯罪事實之陳述而行使，為緘默權；針對其就他人犯罪事實之供證而行使，即屬證人之拒絕證言權。為落實保證與被告之緘默權出自同源，且同以不主動提供，亦不能受脅迫、利誘提供自己任何與犯罪有關之資訊為內涵之拒絕證言權，刑事訴訟法第181條、第186條明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親屬等一定身分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俾證人得免自陷於罪或涉入偽證罪之兩難抉擇；且就此拒絕證言權，訊問之法官或檢察官，應提供與被告緘默權相同程度之確保，於命證人具結前，告知得拒絕履行作證之義務；如未踐行此告知義務，逕諭知有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即命具結作證，無異強令證人提供自己犯罪之相關資訊，而侵害其拒絕證言權，證人於此情況下所為之具結程序即有瑕疵，自應認其具結不生具結之效力，於程序上之審查，無從透過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賦予證據能力，於實體上之評價，縱其陳述不實，亦不能遽課以偽證罪責（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刑事判決意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366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459號刑事判決亦同此意旨）。

(二)起訴書認被告黃昭和於112年9月14日11時39分許作證時涉犯偽證罪嫌，又起訴書雖列舉被告汪錦昌分別於112年9月14日16時33分許、同年10月23日11時30分許具結作證前後不一，但依起訴書所載論述：「參以另案被告張明松坦承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給被告汪錦昌。由被告汪錦昌於本案到案時，自承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其尿液檢驗亦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施用海洛因之嗎啡陽性反應，堪認以另案被告張明松之供

述較為可信」等語，既然認為另案被告張明松坦承販毒給被告汪錦昌之供述較為可信，應該是認為被告汪錦昌上述於112年10月23日11時30分許證稱：「沒有向張明松購買毒品」之證述為虛偽不實之偽證，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也指出被告汪錦昌改稱沒有向張明松購買毒品部分是虛偽不實的證述（本院卷第230頁），也是認為被告汪錦昌上述於112年10月23日11時30分許作證時涉犯偽證罪嫌。但查：被告黃昭和上述於112年9月14日11時39分許偵訊作證時，及被告汪錦昌上述於112年10月23日11時30分許偵訊作證時，雖然檢察官分別命被告黃昭和、汪錦昌具結，但都沒有踐行告知得拒絕履行作證之義務，分別有各該次偵訊筆錄可證（分見偵卷第34、76頁），依照上述說明，應認其具結不生具結之效力，縱其陳述不實，亦不能遽課以偽證罪責。

(三)檢察官雖曾經在被告汪錦昌於112年9月14日16時33分許偵訊時，告以得拒絕證言後命具結，但檢察官是起訴被告汪錦昌上述於112年10月23日11時30分許作證時涉犯偽證罪嫌，而該次於112年10月23日11時30分許作證時，檢察官卻沒有踐行告知得拒絕履行作證之義務，不能以曾於112年9月14日16時33分許偵訊時告以得拒絕證言，作為不利被告汪錦昌之認定。

(四)公訴檢察官雖另引用：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59號另案被告張明松毒品案件卷內，有關另案被告張明松、蘇聖雄之證詞、及監視器影像，作為證明被告黃昭和向另案被告張明松購買毒品之證據，但此仍不能證明檢察官在命被告黃昭和具結時曾踐行告知得拒絕履行作證之義務，此部分也不能作為不利被告黃昭和之認定。

(五)綜合上情，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能證明檢察官在命被告黃昭和、汪錦昌具結時，曾踐行告知得拒絕履行作證之義務，也沒有提出其他足認被告黃昭和、汪錦昌有罪之積極證明，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黃昭和、汪錦昌有罪之心證，依上述說明，自應為被告黃昭和、汪錦昌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

法 官 林怡君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魏嘉信